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簡字第 12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年度簡字第1214號
第171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季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3年度偵字第4505號、5010號、5154號），及追加起訴（103年度撤緩偵字第148號、第149號），因被告就追加起訴部分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3年度易字第932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季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莊季謙係黃千芝之配偶（嗣於民國103年9月17日經法院和解離婚）、莊蕎安之父，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莊季謙前經本院於102年12月6日，以102年度家護字第81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禁止莊季謙對黃千芝、莊蕎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並不得對黃千芝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等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莊季謙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彰化縣○○鎮○○路○段○○○巷○○○號住處，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 0號之行動電話，接續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簡訊至黃千芝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以此方式騷擾黃千芝，而違反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

(二)另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在上址，以上開門號之行動電話或00-0000000號市內電話，接續撥打電話至黃千芝或莊蕎安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以此方式騷擾黃千芝，並以如附表三所示留言恫嚇莊蕎安，使莊蕎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而以此方式對莊蕎安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

二、證據部分：

- (一)被告莊季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千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莊蕎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本院102年度家護字第81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1件、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1件、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4件、行動電話簡訊及通話記錄翻拍照片40張、電話語音訊息譯文1份、被害人莊蕎安行動電話語音留言光碟1片、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件、被害人黃千芝及莊蕎安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件。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被告與被害人黃千芝當時係夫妻關係、與被害人莊蕎安係父女關係，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簡訊內容係不斷要求與被害人黃千芝復合，應已使被害人黃千芝產生不快不安，而屬騷擾行為。如犯罪事實(二)所為，被告於被害人莊蕎安所持有行動電話門號留下語音留言，核其留言內容，不斷提及「撞死」、「潑硫酸」等語，顯已造成被害人莊蕎安心理壓力及恐懼，而已超出使被害人莊蕎安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此部分行為屬對被害人莊蕎安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另被告對被害人黃千芝如附

表二所為，應尚未達造成被害人黃千芝心理壓力及恐懼之程度，而僅屬騷擾行為。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2183號緩起訴處分，嗣被告因再犯如犯罪事實(二)所示行為而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為證，是被告先後為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可認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傳送簡訊行為，係於相近期間內所為，手法相同、簡訊內容相類，且係違反同一份保護令而侵害同一法益，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同理，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雖係分別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黃千芝、莊蕎安，惟其犯罪期間重疊，其撥打電話、傳送簡訊、語音留言等手法類似，其簡訊、語音留言內容彼此相關聯，且係違反同一份保護令而侵害同一法益，是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屬接續犯。起訴書認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分別就如附表二、三所示犯行各成立一罪，而應論以數罪云云，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雖同時違反上開保護令裁定之2款規定，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為違反保護令行為之不同態樣，是其於同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縱違反數款不同之規定，仍屬單純一罪，而應論以違反保護令一罪。

(五)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違反保護令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應從較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家庭問題，漠視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裁定，蔑視司法威信，違反保護令內容，造成被害人等心理受創，所為實有不該；且如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原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嗣經撤銷），已如前述，被告竟於緩起訴期間再犯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罪，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惟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其患有適應障礙、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見卷附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刑法第11條

前段、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03年1月19日上午8時45分	簡訊1則： 老婆夠了吧回家好不好，不要在折磨摧殘這個家了，求求妳，我在想妳擔心妳想儘辦法挽救這個家，為何妳卻一再的傷害，難道真的一絲憐憫之心多沒，不為我倆也為這個家設想好嗎？非要搞到妻離子散支離破碎嗎？傷害到的是祇有我嗎？是全家人呢、多是我的錯原諒我回家吧妳要什麼我多答應祇要妳回來祇要家圓滿我多接受，再搞下去真的會毀掉妳清醒過來好不好 修。
2	103年1月27日晚間10時35分	簡訊1則： 我可以沒錢沒勢就是不能沒有妳，什麼都可

		以不在乎就是不能不在乎妳，然而女人呢？ 一輩子最重要的就是跟心愛的人長廝斯守， 何時妳愛的人如此恐怖，真的如此恐怖嗎？ 到底恐怖的是誰？一刀一刀的刺毫不留情
3	103年2月2日下午5時52分照片1張	照片內之文字：老公，我愛你我要你陪在我身邊直到永遠呀！你知否？你知否？我多麼需要你，可你怎能就此躺下
4	103年2月2日晚間10時37分	簡訊1則：「我愛妳」
5	103年2月2日晚間10時38分	簡訊1則：「我愛妳」
6	103年2月3日凌晨4時48分	簡訊3則，內容均為：「我愛妳」

附表二（除註記為「以市話撥打」者係以市內電話撥打外，其餘均以行動電話撥打或傳送簡訊）

編號	時間	方式及內容
1	103年3月11日晚間9時11分許	撥打電話1次
2	103年3月16日凌晨1時46分許	撥打電話1次
3	103年3月16日凌晨2時10分許	撥打電話2次
4	103年3月20日晚間7時54分許	撥打電話2次
5	103年3月31日晚間11時45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3次）
6	103年3月31日晚間11時58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
7	103年4月1日凌晨0時34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

8	103年4月1日凌晨0時46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
9	103年4月1日凌晨0時54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
10	103年4月1日凌晨0時57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註：以市話撥打）
11	103年4月1日凌晨0時58分許	撥打電話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
12	103年4月1日凌晨0時59分許	撥打電話2次（起訴書誤載為4次）
13	103年4月1日凌晨1時1分許	撥打電話2次（起訴書誤載為4次）
14	103年4月1日凌晨1時3分許	撥打電話2次（起訴書誤載為4次）（註：以市話撥打）
15	103年4月1日凌晨1時4分許	撥打電話2次（起訴書誤載為4次）（註：以市話撥打）
16	103年4月13日晚間10時34分許	撥打電話1次
17	103年4月14日凌晨0時16分許	簡訊1通（內容不詳）
18	103年4月14日凌晨1時31分許	撥打電話2次
19	103年4月14日上午9時24分許	簡訊1通（內容不詳）
20	103年4月15日凌晨3時21分許	撥打電話3次
21	103年4月15日上午9時42分許	簡訊1通（內容不詳）
22	103年4月16日晚	撥打電話2次

	間11時29分許	
23	103年4月16日晚 間11時47分許	簡訊1則： 還不夠嗎？妻離子散250萬了被偷光被妳們 搞光保險退光親朋好友跑光一無所有這就是 妳要的幸福快樂這就是我拼一輩子毫不保留 對妳們付出的下場妳快樂了吧我摯愛的老婆 繼續告吧我身上還有6700圓欠兄弟2萬欠農 會250萬妳高興了吧
24	103年4月20日晚 間10時10分許	簡訊5則： 1.媽媽也住院了妳爽了吧 2.想不到毀掉我一生心血的人竟是我一生的 最愛…… 3.妳真的快樂嗎真的幸福嗎真的不後悔嗎妳 知道我還在癡癡的在等妳回家嗎（2則） 4.發生就發生了就是要面對妳真的要選擇逃 離不跟我共同扶持解決嗎要讓我自生自滅 全家一無所有活在痛苦的煉獄中嗎這是妳 要的嗎如果是那我祇能說女人要是變心真 的太恐怖了
25	103年4月24日	簡訊3則： 1.鹿港分局來電了我準備好了祇要妳快樂就 好感謝妳陪我30年2姐她們應該會好好照 顧妳其他給律師去處理我會在牢裏等出獄 總有一天會出獄土地房子我也處理好了感 謝妳讓我祖產敗光妻離子散一無所有我會 等妳一輩子同生共死永不分離愛妳的老公 2.為什麼為什麼一定要我死當我還在奢求妳 的諒解努力在改變悔悟等待妳卻毫不留情 妳到底中了什麼邪30年的愛到底在那妳的 更年期我的中年危機為什麼不能用溝通一 定要如此互相殘殺折磨全家到底妳得到什 麼 3.逼死自己逼死全家妳真的快樂嗎？反正已 經一無所有了妳快樂幸福就好可憐的是我 那些孩子們一無所有無法安心畢業
26	103年4月25日7 時58分許	簡訊7則： 1.逼死自己逼死全家妳真的快樂嗎？反正已 經一無所有了妳快樂幸福就好可憐的是我 那些孩子們一無所有無法安心畢業 2.能否讓我求妳一次讓這個家恢復圓滿撤銷

		<p>一切回家就算我被關祖產賣光我也會安排好給妳們快樂幸福的日子難道妳對性的需求真那麼重要嗎</p> <p>3.順便跟2姐還有妳的兄弟姐妹們道謝感謝她們讓我們的家支離破碎一無所有老天在看會有報應的</p> <p>4.我會好好活下去等妳一輩子</p> <p>5.忘了告訴妳本來240萬貸款現在350萬了妳爽了吧</p> <p>6.身上還有1280圓妳要嗎</p> <p>7.三餐現在還有吳郭魚可以吃不會餓死</p>
27	103年4月25日7時59許	<p>簡訊5則：</p> <p>1.吃飽閒閒等作筆錄等被關等出獄</p> <p>2.最重要的是等著妳</p> <p>3.到底妳什麼時候才能清醒</p> <p>4.不管妳對我的傷害我多會等待妳</p> <p>5.晚安了希望妳跟我一樣每晚多夢見妳</p>
28	103年5月5日晚間9時54分許	<p>簡訊3則：</p> <p>1.妳要保佑房屋鑿價超過300萬我會被關一輩子我看妳們能得到什麼祝福妳們希望妳們真能一輩子快樂幸福我的遺囑立好了一切財產給莊翔勻也給妳們全家保易外險受益人也是他中華西路每天爬三樓還有員大路一段16號再搬家阿一個家因為妳們的神經病搞成這樣再搞阿我會等這看妳們能得到什麼是我疚由自取沒利用價值了妳子女長大了有依靠了幸福了讓我一無所有絕子絕孫妳高興了再去告吧等妳哦</p> <p>2.應該很爽才對美國人的懶較比較大全村都知道我的老婆跟美國人跑了現在努力在爭財產好讓他人財兩得甚至想逼死我害死我得到我的一切妳們慢慢等吧</p> <p>3.祝福妳找到有錢人大懶讓妳爽一輩子瘋能瘋到這樣子恭喜幹這就是我的一生這就是妻兒子女這就是我疚由自取委曲妳們呢現在很爽吧這是妳們記劃一辈子的報酬吧記得喜帖要寄給我哦先恭喜妳們了</p>
29	103年5月5日晚間11時24分許	<p>簡訊3則：</p> <p>1.喬安語音信箱滿了換妳了我要看妳們能關我多久看妳們躲到那看妳們多幸福搞了一輩子搞成這樣很爽吧離婚後就可以到處給</p>

		<p>人幹了恭喜我會天天傳我看妳得到多少錢 我看妳多爽我看妳能關我多久妳們天天多 有證據一個月10萬借50萬搞到現在妳們爽 了吧這就是妳這個瘋子要的要瘋大家瘋我 看妳能瘋到多爽能得到什麼好好的一個家 搞成這樣妳好可憐哦妳們多沒錯都是我的 錯祝福妳們幸福快樂呢不敢出門上班呢每 天爬三樓不累嗎員大路一段16號中華西路 4號3樓</p> <p>2.忘了寫幾巷弄是不是又要搬家了姣兔要有 三窟才對阿</p> <p>3.祇能佩服妳幫我生養了四個畜生感恩呢</p>
--	--	---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語音留言內容譯文
1	103年4月13日晚 間11時7分許	<p>這是證據，這是威脅，這是恐嚇，喔，殘障 卡騙過去了，錢騙光了，喔，阿趕快要離婚 ，要三百萬，吼，阿恁北（臺語）咧等你喔 ，大家試試看，喔，這是我一輩子的薪水交 給你們，賣田再賣房子，保險金都給你媽媽 ，所有的一切都給你們的代價，喔，我是你 們的噩夢，我們是、我是你們的包袱，喔我 是你們的累贅，恭喜你們，你們成功了，走 著瞧，大家走著瞧，喔，求你再去告我。</p>
2	103年4月13日晚 間11時8分許	<p>叫你們沒本事告我，喔，有本事關我一輩子 ，喔，只要我出來，我一定會開車撞死你媽 媽，潑硫酸潑死你媽媽，喔，要同生共死嘛 ，她恐，讓她恐懼一輩子、折磨一輩子，這 叫威脅，這叫恐嚇，我一定會跟他同生共死 、絕對讓他死，這就是我，莊季謙，一定會 開車撞死你媽媽，黃千芝，潑你媽媽硫酸， 黃千芝，莊季謙要做的事，有本事判我死刑 ，有本事關我一輩子。</p>
3	103年4月13日晚 間11時21分許	<p>你這邊也有，浣茜那邊也有，哼，只要我活 著的一天，你媽媽就要恐懼一天，我活著一 輩子，你媽媽就要恐懼一輩子，喔，這就是 我的目的，有辦法關死我，槍斃我，告死我 ，笑你們沒本事。</p>

4	103年4月14日凌晨0時23分許	我現在吼，很奇怪捏，就只想吼幹掉你們，撞死你們，潑你們硫酸捏，你在鹿港國中嘛，一個在建國科技大學嘛，一個在中華醫事嘛，一個在中山嘛，還有你媽媽嘛，我好想撞死你們，潑你們硫酸，全家死光，絕子絕孫捏，拜託你們趕快去告我家暴好不好，有本事告死我，槍斃我啦，不然你們一輩子總有一天會死在我的手上啦，這真的是威脅，這真的是恐嚇，我一定會付諸行動，一定會讓我自己絕子絕孫。
5	103年4月14日凌晨0時27分許	四月二十四號開庭，喔，我也會跟法官說，我整個，這輩子活著的想法，只是要怎麼害死，怎麼撞死，怎麼潑我潑硫酸，怎麼想辦法讓我絕子絕孫，全家死光，這是我一生活著唯一的目的。喔，只要我活著的一天，你們就要恐懼一天。
6	103年4月14日凌晨0時31分許	我不是只有威脅恐嚇你們捏，連大崙仔阿嬤，大崙仔舅舅、阿姨他們，我每一個人恐嚇他們，我每一天都在想著怎麼殺死黃千芝，怎麼幹掉黃千芝，怎麼幹掉我的子女，怎麼撞死我的子女，怎麼撞死黃千芝，怎麼潑硫酸他，怎麼殺死他，所有大崙仔所有的親戚，我都每一分、每一秒、每一刻，每一分鐘，都在想著怎麼樣殺死全家，讓我自己絕子絕孫。
7	103年4月14日凌晨0時45分許	我絕對有錢，請徵信社調查你媽媽住在哪裡，我絕對有本事讓你們全家活在恐懼當中，什麼時候會死，什麼時候會毀容，什麼時候會發生意外，這都是在我的掌控之中，除非我死，拜託你們，有本事讓我死吧！
8	103年4月14日凌晨1時35分許	美國人耶！美國人耶！美國懶覺（臺語）欸，晚上幹老母，早上幹老母，晚上幹女兒，對！大小通吃捏！很爽喔！綠卡捏！幸福齣！快樂齣！快去告我，這叫做威脅恐嚇，告得死最好把我槍斃，不然林北（臺語）絕對一輩子賈慶沒（臺語）等你！等著打死你、撞死你、對你們潑硫酸，這輩子就是活在這個世間的目的就是要讓你們死！
9	103年4月15日凌晨	垃圾（臺語）！垃圾（國語）！一點二十分

	晨1時21分許	了，要斷絕就斷絕關係啊～無所謂啊～從今以後不認識一個叫做莊蕎安的，喔，阿欠你們的都還清了，喔阿笑你們沒本事告我，笑你們沒本事關我，喔，一輩子你們要活在恐懼當中，只要我活著的一天，你們每一天都有危險，趕快去告我，浣茜我也斷絕關係了，你我也斷絕關係了，雅筑我也斷絕關係了，你媽媽黃千芝我也斷絕關係了，我一輩子活著只是要想殺死你們、幹掉你們、潑你們硫酸。
10	103年4月15日凌晨1時30分許	你們放心，絕對證據確、充足，每一天我都會傳，給你們留語音信箱，我唯一的目的，活在這個世上的目的，就是想盡辦法要殺死那個美國人，要潑你媽媽硫酸，要開車撞死你莊蕎安、莊雅筑、莊荃賢、莊浣茜，然後自殺，然後全家死光光絕子絕孫，這就是我唯一活在這個世界上的目的，有本事槍斃我、有本事關我一輩子，只要我活著的一分一秒，你們就要恐懼一分一秒，鹿港國中嘛，建國科技大學嘛！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